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309期
2016年4月28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吕　伟
编　　辑：金桂香
版　　式：汪　洋
组　　版：华保红
校　　对：胡玉成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市国税局召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通讯员**张兴龙**）4月25日下午，市国税局在市会议中心第九会议室召开全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了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回顾了前期准备工作，指出了前期准备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具体解决措施，同时就下一步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等相关工作提出要求。市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秦基选作了题为《认清形势，抓好关键，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决胜全面营改增试点攻坚战》的重要讲话。

秦基选指出，全市各级国税机关务必要直面压力、认清形势、增强营改增试点工作的责任感，准确把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三个鲜明特点，即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高度关切、国税部门面临的压力前所未有；务必要提高认识，步调一致，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局、省局和市局的安排部署上来。要增强政治担当，把责任挺到前面。营改增是一把手工程，一把手要增强责任意识，确保各项政策精准落实到位。要与“两学一做”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在关键时刻、重要部位，要亮明党员身份，擦亮党员名片，充分发挥党员先锋岗的带头作用。

秦基选强调，全市各级国税机关务必要抓好四个关键环节，突出四项重点任务，坚决打赢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战略攻坚战。各基层单位要迅速向全体国税干部传达省局、市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推进会主要精神，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一定要把各方注意力引导到营改增工作上来，进一步增强信心，提振士气，奋战一百天，打赢攻坚战，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在我市如期实施、圆满落地，让市委、政府满意，让省国税局满意，让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各界满意。

2015年度全市涉税重大违法案件通报

焦作市诚德经贸有限公司偷税案

焦作市诚德经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货物运输、煤炭运销、建材零售。经查，该企业在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采取偷税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1617.79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简称《征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税部门对其处以追缴税款1617.79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808.9万元的行政处罚。

焦作银城冶金有限公司偷税案

焦作银城冶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黄金、白银，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经查，该企业在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采取偷税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2808万元；二、其他涉税违法问题，涉及税款134万元。依照《征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税部门对其处以追缴税款2808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1404万元的行政处罚。

河南银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偷税案

河南银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500t/a冶炼废渣提炼金银，贵金属（金，银）压延加工。经查，该企业在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采取偷税手段，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4896万元；二、其他涉税违法问题，涉及税款78万元。依照《征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税部门对其处以追缴税款4896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2448万元的行政处罚。

博爱县广信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虚开案

博爱县广信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经销煤炭、焦炭、生铁；铁路货运代理；拆卸机械设备；废旧物资回收。经查，该企业在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非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126份，金额3173万元，税额539万元；二、对外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427份，金额4110万元，税额699万元。依照《征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税部门对其处以追缴税款539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320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偷税案

河南信谊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工铝杆、脱氧铝杆、铝线、铝棒；销售：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原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装饰材料、从事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查，该单位在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采取销售货物不记收入等手段少缴增值税36万元、企业所得税9万元。根据《征管法》有关规定，国税部门对该纳税人少缴税款行为定性为偷税，对该纳税人做出追缴所偷税45万元、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对所偷税款处22万元罚款的决定。《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2015年4月6日送达企业。该单位已缴纳增值税30万元，其余税款、罚款、滞纳金经税务机关催缴仍未按期缴纳。焦作市国税稽查局又于2015年8月19日对该企业送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焦国税稽事通〔2015〕3001号进行催缴，企业至今仍未缴纳税款、罚款、滞纳金。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

河南富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偷税案

河南富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城市公益事业设施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查，该纳税人在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间，采取虚假发票多列支出、不合规票据列支成本等手段，少缴企业所得税1274万元。根据《征管法》有关规定，国税部门对该纳税人少缴税款211万元的行为定性为偷税，对该纳税人做出追缴所偷税款211万元、追缴少缴税款1063万元、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对所偷税款处罚款106万元的决定。焦作市国税稽查局已于2015年4月21日对该企业送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焦国税稽处〔2015〕2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焦国税稽罚〔2015〕20号），该企业未按期缴纳税款、罚款、滞纳金。焦作市国税稽查局又于2015年5月15日对该企业送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焦国税稽事通〔2015〕207号）进行催缴，该企业至今仍未缴纳税款、罚款、滞纳金。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

河南华塑橡塑有限公司偷税案

河南华塑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温县鑫源路东段，经济性质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PVC人造革、塑料薄膜、硬质异型材、增塑剂、合成革、棉布、塑料橡胶制品。企业所得税属温县国税局征收。

按照县局工作安排，温县地税稽查局采取全查法，对该单位2013年度账簿、凭证进行认真检查。经查，发现该单位采用虚假申报等手段偷税，少申报缴纳营业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根据《征管法》63条、69条及64条等相关规定，依法责令该单位查补入库税款53456.06元、滞纳金5432.23元、罚款62051.96元，合计120940.25元。目前已结案。

焦作青天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偷税案

焦作青天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博爱县工业集聚区松林大道中段西侧，企业注册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利发电、工业供水、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管理、水上客运、住宿餐饮等。

根据专项工作安排，博爱县地税稽查局对该单位2012年至2013年地方各税缴纳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发现该单位少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税费。

根据《征管法》63条和64条之规定，责令该单位补缴税款477315.68元、滞纳金86743.58元、罚款286389.42元，合计850448.68元。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武陟县新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少申报缴纳税款案

武陟县新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武陟县迎宾大道中段，主要从事房产开发及销售。

按照2014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安排，武陟县地税稽查局对该单位2012-2013年度地方各税缴纳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发现该单位2013年度取得的普通住宅销售收入和住宅以外的其他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少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236944.3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武陟县地税稽查局依法责令该单位补缴税款236944.35元，加收滞纳金32342.91元。目前，税滞合计269287.26元已全部入库。

孟州市射阳村镇银行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案

按照工作安排，孟州市地税稽查局对孟州市射阳村镇银行2013年度地方各税缴纳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发现该单位2013年度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53030.43元、少缴印花税290元。

根据《征管法》69条和64条之规定，依法责令该单位缴纳税款并处以50%的罚款。截至目前，该单位已按期缴清税款53320.43元、滞纳金48.77元、罚款26660.22元，合计80029.42元。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案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位于沁阳市沁北工业区，经营范围包括：水泥、熟料、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等。现有职工276名，企业所得税归国税管理。

按照税务检查计划安排，沁阳市地税稽查局对该单位2012年度地方各税缴纳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少申报缴纳房产税、印花税等违法事实。根据《征管法》69条、63条及64条相关规定，责令该单位依法补缴税款并处以50%的罚款。目前，税款235665.43元、滞纳金17795.5元、罚款117832.72元，合计371293.65元已足额执行入库。

焦作市国家税务局
焦作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28日

致全国营改增纳税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营改增纳税人：

您好！

首先感谢您对营改增工作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现行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由原来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为了确保您方便、快捷、准确地办理营改增的相关涉税业务，顺利、平稳实现税制转换，现将相关事项简要告知如下：

一、关键时点要知晓

2016年4月30日前，请您根据当地主管国税机关安排办理登记、认定和发票领用等事项。

2016年5月1日起，您可以依法依规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2016年5月15日前，您需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4月底以前的营业税。

2016年6月27日前，您需要根据当地主管国税机关的安排，申报缴纳增值税。

如果您是实行按季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2016年5月15日前，需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4月底以前的营业税，2016年7月15日前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5月、6月的增值税。

如果您出售已取得的不动产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2016年5月1日起，仍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缴纳增值税。

二、发票领用早知道

自2016年5月1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您发放发票。您已领取的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5月1日起，如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您根据主管国税机关的安排办理发票领用手续。

2016年5月1日以前，如果您在主管地税机关已申报缴纳营业税且未向购买方开具发票，需要补开发票的，可在2016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政策了解多渠道

全面推开营改增涉及税制转换和政策调整，较为复杂。欢迎您积极参加当地税务机关组织的免费政策培训和辅导，尽快掌握和熟悉营改增政策及征管操作流程。如果您想详细了解营改增有关政策，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www.chinatax.gov.cn），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微博、微信和客户端，或到当地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有关政策咨询服务。

尊敬的营改增纳税人，这次全面推开营改增，时间紧、任务重，如税制转换给您带来暂时不便，敬请谅解。我们将全力以赴做好工作，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将不便留给税务人，将方便带给纳税人，确保营改增顺利实施！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国家税务总局营改增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20日

焦作市营改增纳税人“便民办税直通车”

单位名称	营改增热线电话	办税热线电话
中站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2947054	2942366
解放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2973755	2612366
山阳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35594523	3922366
马村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3955097	3112366
新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3559471	3902366
博爱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8682942	8612366
武陟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7285938	7512366
孟州市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8396655	8392366-0
温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6197702	6112366
沁阳市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5669314	8312366
修武县国税局办税服务厅	7110553	7112366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税收征管体制改革金税三期系统切换的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是全国税收征管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安排，目前全省地税系统全面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兹定于2016年4月29日零时进行金税三期系统切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系统切换时间安排

（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定于2016年4月29日零时至5月3日零时对金税三期系统进行切换，期间全省各办税服务厅（含行政服务中心、国税办税服务厅地税窗口）、网上办税系统（除网络发票外）、自助办税终端等暂停办理各类涉税业务。（二）2016年5月3日8时起，按照全省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要求，优化调整后的金税三期系统正式启用，各类涉税业务正常办理。

二、涉税业务办理提醒

（一）系统切换期间，网络发票可正常开具；2016年4月29日代开发票业务正常办理。（二）为了进一步方便快捷办税，降低纳税成本，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将于2016年5月3日8时，在全省范围内正式推行纳税申报等涉税业务省域通办。（三）2016年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顺延至27日。（四）系统切换期间，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遇到困难或疑问，请咨询当地办税服务厅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咨询服务。（五）其他未列明事项详见办税服务厅公告。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感谢您对地税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20日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税事项省域通办的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是全国税收征管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要求，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向纳税人提供更便捷、更经济、更规范的纳税服务，兹决定从2016年5月3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办税事项省域通办。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省域通办目的

省域通办，是指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为纳税人提供不受主管税务机关区域限制的办税服务。通过推行省域通办，方便纳税人就近选择办税服务厅办理日常涉税事项，提升纳税服务水平，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给纳税人带来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

二、省域通办适用对象

实行省域通办后，全省范围内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主选择全省任一地税办税服务厅（含行政服务中心、国税办税服务厅地税窗口）、自助办税终端办理省域通办涉税事项。

三、省域通办适用范围

省域通办业务范围包括以下7大类69项（具体事项见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www.ha-l-tax.gov.cn/）。

（一）税务登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申请办理登记、变更、补充信息申报（采集）等税务登记相关事项。

（二）税务认定。纳税人申请办理税（费）种申报（认定）、行政许可、其他事项认定等相关事项。

（三）税额确认。纳税人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户核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印花税核定等相关事项。

（四）申报纳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逾期申报简易处罚、税款缴纳（仅限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方式）等相关事项。

（五）优惠办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办理部分减少或者全部免除纳税义务等相关事项。

（六）证明办理。纳税人办理完税证明开具，完税凭证换开、重开等相关事项。

（七）宣传咨询。为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提供宣传咨询服务、表证单书领取等相关事项。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全省地税系统自助办税终端已实现完税证明自助打印、自然人车船税缴纳、双定户缴税、涉税查询等办税事项省域通办，提倡纳税人到自助办税终端办理上述事项，进一步拓宽办税渠道，发展非接触式办税服务。

（二）对不纳入省域通办范围的涉税事项，请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我们将逐步扩大省域通办范围，更好地方便纳税人。

（三）在办理省域通办事项过程中遇到困难或疑问，请拨打全省统一的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20日

致广大纳税人一封公开信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

首先，向您积极依法诚信纳税，为国家建设和河南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崇高敬意！对您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全省地税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是全国税收征管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安排，经过几个月来广大地税干部职工辛勤努力，目前在全省地税系统全面推开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兹定于2016年4月29日零时进行金税三期系统切换，5月3日向纳税人开放。新系统切换上线后，全省各级地税机关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模式将按照新的体制机制、方式方法运行，努力实现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让您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红利。现将改革涉及的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推行纳税人自主申报：为尊重纳税人正当权利，按照依法还权还责于纳税人和权责一致的原则，改革后，纳税人将根据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自主申报纳税，并对申报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申报前税务机关不再像过去那样进行种种审核，申报后税务机关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以风险管理为导向，运用分类分级和大数据分析比对等方法，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发现涉税问题，控管税收风险，优化纳税服务。

二、优化征管工作流程：改革后，我们将取消税收管理员与您的固定管属关系，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优惠备案等相关涉税事项，将直接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取消税务所的审批流程。只要资料齐全，符合逻辑，办税厅工作人员便予以受理。

三、强化办税服务厅职能：改革后，纳税人自主发起的涉税事宜在办税服务厅集中受理，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理的，按照“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一厅式”运作机制进行流转，让您在办税服务厅享受到更加集中统一、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

四、推行办税事项省域通办：改革后，为方便快捷办税，减低纳税成本，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将正式推行纳税申报等办税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的省域通办（具体范围可浏览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www.ha-l-tax.gov.cn或详询办税服务厅）。

五、推进国地税共建办税场所：改革后，我们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通过国地税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场所、共驻行政服务中心等合作模式，逐步实现“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让您“进一家门、办两家事”“到一扇窗、办所有事”。

六、健全纳税服务投诉机制：改革后，我们将建立纳税人以及第三方对纳税服务质量定期评价反馈制度，畅通纳税人投诉渠道，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有效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七、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改革后，我们将联合开展国地税信用等级评价。6月底前，完成国地税统一的纳税人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建设，依法向社会公开纳税人信用记录。6月1日至8月31日采集办税人员实名信息，9月1日正式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制。

优化纳税服务永远在路上。为了保证这次税收征管改革顺利进行，让纳税人和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我们采取了提前告知、纳税辅导、预约办理、限期办结、延长征期、延时服务等多项保障措施，全力为您提供服务。但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内容多、涉及广，尽管我们尽心尽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但仍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加之新征管模式运行后也有一个适应、磨合、完善的过程，如若给您造成不便，敬请多予谅解，并热忱欢迎您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到办税服务厅咨询，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批评指导，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诚恳接受，认真改进。

春暖花开，万象更新。让我们征纳双方携起手来，共同努力，为建设我们美好家园、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20日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施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为优化纳税服务，促进税法遵从，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办税人员在地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实行实名办税。

办税人员实名办税是指地税机关在办税人员身份明确的情况下受理纳税人涉税事项。

办税人员是指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税务代理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

二、地税机关依法采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将信息用于与税收无关的其他用途。

三、地税机关采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通过办税人员身份信息申报实现，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信息、电话号码以及税务代理合同（协议）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信息。地税机关在采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以下证件的原件为有效身份证件：

（一）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外国公民护照。

四、办税人员首次在地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时，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向地税机关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以便地税机关采集身份信息。纳税人的办税人员为多人的，地税机关分别采集其身份信息。

（一）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二）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或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办税人员是税务代理人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

办税人员可以到纳税人登记地或所在地地税机关的办税服务厅办理身份信息申报。

五、纳税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应当到地税机关申报身份信息：

（一）被地税机关列为高等税收风险实行重点监控的；

（二）被地税机关确定为具有严重、较重税收失信行为的；

（三）存在欠缴税款情形的；

（四）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法律追究的。

六、地税机关在采集身份信息时，纳税人应当予以配合，办税人员应提供有效证件和真实身份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纳税人承担。

七、已申报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办理涉税事项时，应携带身份证件。未携带身份证件的，可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对办税人员进行身份验证。

八、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办税人员的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授权或代理行为到期或终止的，纳税人需及时重新办理授权或代理手续。

九、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为办税人员身份信息申报期。申报期内，办税人员未携带身份信息申报所需证件和资料办理涉税事项的，地税机关仅受理当日办理事项。

2016年9月1日起，地税机关全面实行实名办税。对申报期内未进行身份信息采集的，地税机关当场采集办税人员身份申报信息后办理涉税事项。

十、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18日